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學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7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4「偽造之印章、印文、數量」欄所示之印章及印文均沒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訴卷第74、7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竟偽造印章、印文及私文書，並持以行使，損及真正名義人之權益，足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被告有真誠悔過並彌補過犯之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次罪刑之科處，自當知所惕勉，信無再犯之虞，是綜上各情，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為使其記取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勵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各編號「偽造之印章、印文、數量」欄所示之印章、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業已交付他人行使之，尚難認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偽造之印章、印文	數量
1	「桃園市蘆竹區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印章	壹枚。
2	「理事長陳重熙」之印章	壹枚。
3	「桃園市蘆竹區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印文	共伍枚。 蓋印文書： ①桃園市蘆竹區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大興自重字第11200018號函、民國112年5月5日大興自重字第11200018號函。

		②民國100年1月12日府地重字第1000002917號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③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④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大興自重字第030號函。 ⑤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大興自重字第100000622號函。
4	「理事長陳重熙」之印文	共玖枚。 蓋印文書： ①桃園市蘆竹區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大興自重字第11200018號函、民國112年5月5日大興自重字第11200018號函。 ②民國100年1月12日府地重字第1000002917號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③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④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蘆竹區大興段00

01

		00-0000地號」2紙（民國107年11月27日列印）。 ⑤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桃稅蘆字第114004826號函。 ⑤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結果。 ⑥國家級史蹟或天然紀念物列表。 ⑦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大興自重字第030號函。 ⑧桃園縣蘆竹鄉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大興自重字第100000622號函。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9755號

05 被 告 甲○○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
12 某日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先偽刻「桃園市
13 蘆竹區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及「理

01 事長陳重熙」之印章各1枚後，分別製作內容不實之重劃會
02 函文2份，並在該函文及附件上各蓋用上開偽造之印章後，
03 復分別於112年5月2日及同年月5日，將函文寄送予桃園○○
04 ○○○○○○○○及桃園○○○○○○○○○○而行使之，欲藉
05 此申請林忠之除戶謄本及相關繼承人戶籍資料，足以生損害
06 於重劃會、陳重熙及桃園○○○○○○○○○○、桃園○○○
07 ○○○○○○○○對於戶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上開戶政事務
08 所之課員於收件後，因補件相關情事與甲○○聯繫，始發覺
09 為冒辦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甲○○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有桃園○○○○○
13 ○○○○112年5月17日桃市園戶字第1120002428號函、桃園
14 ○○○○○○○○○○113年1月10日桃市蘆戶字第1130000151
15 號函、重劃會112年5月2日大興自重字第11200018號函及其
16 附件、重劃會112年5月5日大興自重字第11200018號函及其
17 附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8 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後，接續於重劃會函文及其附
21 件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構
22 成偽造印章、印文之罪。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
24 罪。被告上開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嫌間，犯意各別，行為
25 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偽造之上開印章及印文，請依刑
26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
27 17條偽造印文罪嫌等語，惟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28 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已如前述，是報告意旨容有誤
29 會，併予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檢 察 官 乙○○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盧珮瑜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